

北京市公安局 2026 年大兴分局局属各用犬单位犬食购置项目商务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大兴分局
(盖章)



乙方：北京金源盛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日期：2026年 4月 21日

日期：2026年 4月 21日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大兴分局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西大街 35 号
联系人：牛卫军
联系方式：13911869288

乙方：北京金源盛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路 6 号院 6 号楼 2 层 BL2-03 号
联系人：陈昕
联系方式：1391128107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597666015C
开户行：北京农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桥梓支行
银行账号：1312030103000001860

一、总则

1.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 2026 年大兴分局局属各用犬单位犬食购置项目事宜，订立本合同。

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货物以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服务，如货物配送、安装、调试、培训、质保、维护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3.本合同组成：

- (1) 本合同全部条款；
- (2) 货物清单（附件 1）；
- (3) 合同保密协议（如有）；
- (4)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变更协议（如有）；

(5) 采购文件 (如有), 包括: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谈判文件、响应文件,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政府采购文件; 以及直接采购、询价、遴选等文件。

二、合同标的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1) 成犬犬粮; (2) 辅食; (3) 训练奖食。具体货物名称、型号、数量等详见附件 1。本合同标的不接受进口产品。

合同履行期限: 一年; 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至自 2017 年 4 月 30 日。

三、价格与支付

1. 合同价格 (货物与服务)

本合同金额: 成犬全价粮 29.5 元/kg; 犬粮辅食 14.5 元/kg; 奖食 8.5 元/kg。

甲方确认本合同采购预算总额为人民币 15500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壹佰伍拾伍万元整)。乙方承诺: 当实际采购数量导致累计结算金额达到预算的 90% 时, 或采购期限内预计总金额超预算时, 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 甲方收到通知后启动预算补充申报程序。若财政未批准追加资金, 乙方自愿放弃超预算部分款项的追索权, 且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预算范围外的合同义务。

2. 支付

(1) 付款进度和条件: 按照实际采购犬食种类和数量。犬食货款以自然月为结算周期。按甲方的要求分次向甲方供货, 甲方根据双方签署的送货单, 在签署送货单和出具有效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次供货实际发生的合同款。

(2) 结算付款方式: 转账。

(3) 甲方付款前,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

(4) 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等内容以甲方获得经费审批为准, 经费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 甲方可根据经费批复视情况调整付款时间及金额, 且不视为甲方违约。如发生上述情况, 乙方承诺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乙方义务。

3. 税金

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四、包装、交付与验收

1. 包装

乙方所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包装和运输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 这类包装应满足按照该类货物特定性质所需的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等要求, 以确

保货物安全地运抵交货地点。具体包装要求如下：

- (1) 包装应密封、防潮、防水、不易破损；
- (2) 包装材料应无毒、无害；
- (3) 运输工具应清洁、干燥，并有防雨、防污染措施；
- (4) 不得与有毒、有害物品混装、混运。

2.交付

- (1)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常规送货地为甲方犬粮库房）。
- (2) 交付时间：乙方接到甲方订单后，3个工作日内按甲方指定目的地送达。
- (3) 紧急供货：甲方如遇大型活动、勤务等特殊情况，需临时调配犬粮补给，供应商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12小时内送达甲方指定地点。供应商能够承担甲方所有紧急勤务保障的应急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北京市内就近补给条件。
- (4) 运费及保险费用：运输所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 (5) 运输途中货物损毁、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 (6) 乙方配送犬食一并提供送货单（含订单明细，订货日，到货日，负责人，售后联系方式）且生产日期清晰明确，方便甲方查验。

3.验收

- (1) 交付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两份到货验收清单，甲方应按照到货验收清单对所供货物的质量、规格和数量等进行检验，并签字确认，双方各执一份。
- (2) 验收时要求按照相关标准、标书及合同文件，由甲方签字确认，方可完成验收。
- (3) 甲方在验收时发现货物存在数量短缺的，乙方应当及时补货；甲方对货物的规格、外观等有异议，或对货物的性能进行测试后，发现货物存在质量、技术性能等方面的问题，可要求乙方免费换货或直接要求退货。
- (4) 交货验收后，甲方在任何时间发现货物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者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合同要求等情况的，均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货物或退货，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所有的经济损失。
- (5) 甲方将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检测报告原件进行审核，发现弄虚作假的，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五、乙方责任

- 1.乙方应按照合同所列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和数量等具体内容向甲方

供货。遇有特殊情况，以甲乙双方商定的供货时间为准。

2.乙方在接到甲方停止供货的通知后未停止供货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向甲方供货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运输费、装卸费、验收费及与货物有关的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4.乙方同意并保证尊重任何他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承诺其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均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否则所引起的全部责任均应当由乙方承担。

5.乙方应满足甲方提出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其他合理化要求。

6.供应商所提供全部犬粮均为优质有效期，距保质期到期至少 10 个月以上，如采购人饲喂犬粮距保质期到期临近 5 个月，则供应商应无条件更换新品。

7.供应商承诺所供犬食均符合或高于国家国际标准，供货时应提供相关的检验合格证明以及相应授权。

8.供应商供货时提供犬粮生产厂家有效期限内的《饲料生产许可证》及《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符合国家标准：GB/T19001-2008 idt ISO9001:2008 标准），且提供的犬粮在《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已备案且现行有效。

六、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经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同时确保提供的货物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规定的性能。在货物使用寿命期之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2.质量保证期：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至保质期届满之日止。

3.质保期内，如饲喂乙方销售的犬食产生的影响犬类健康患犬类疾病等情况，治疗、检验等费用由乙方独自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全权负责。

4.甲方发现乙方提供的犬粮为疑似问题粮，乙方须无条件更换，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质保期内，乙方应提供货物的免费升级、改版和更新服务。

6.乙方负责为甲方免费提供必要的培训服务及现场技术支持。

七、售后服务特别约定

1.配送服务：乙方接到订单后，3 个工作日按照甲方指定目的地送达，并且由

乙方配送人员负责按照甲方库房管理规定码放整齐。

2.定点监测：乙方按甲方要求安排专业人员进行定点定时监测，对甲方进行回访和接收情况反馈，及时提出调整喂养方案建议，提供更好更高效的服务。

3.新品推荐：乙方提供的犬食如推出新品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介绍并提出建议。

4.供货频次：乙方每年根据甲方要求提供货物。

八、违约与解除

1.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交货并完成配套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每逾期1个日历日的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0.5%计收，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10%。

2.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合格的，应当在收到甲方要求更换的通知后及时更换，经更换后仍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3.乙方所提供产品保质期不符合合同约定（少于10个月）或临期产品（距保质期到期不足5个月）未按要求更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紧急供货服务（12小时内送达）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3%的违约金。

5.乙方未能履行合同其他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6.甲方有权对乙方上述的违约行为进行累加计算，但是累加计算后的违约金总额最高为合同总价的30%。

7.上述违约金不能补偿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的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差旅费等费用。

8.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自行扣除上述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甲方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不足以支付上述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主张权利。

9.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通知解除合同。

九、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友好协商不能解决，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不可抗力

1.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乙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甲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个日历日内，将有关证明文件直接送达甲方。

3.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 90 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十一、其它

1.转让与分包。本合同乙方不得转让或分包。

2.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3.合同修改。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4.通知。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5.法律适用。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十二、附则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变更或补充协议，变更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货物清单

序号	名称	主要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1	成犬犬粮	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公斤	/	29.5	/
2	辅食	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公斤	/	14.5	/
3	训练奖食	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公斤	/	8.5	/

总预算：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伍万元整 人民币小写：1550000.00元

附件 2:

合同保密协议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和公安机关保密工作要求,双方就 2026 年大兴分局局属各用犬单位犬食购置项目 合同保密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1. 甲乙双方参与上述合同事项的工作人员均应遵守本协议。
2. 甲方有义务告知乙方本合同涉及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情况及相关要求。
3. 乙方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全部信息数据、文件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除甲方明确告知保密期限外,乙方的保密义务为长期。
4.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保密管理规定,严禁通过微信、邮箱等互联网方式发布、传输本合同涉及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信息。
5. 乙方应认真保管甲方提供的信息数据、资料文件,不得自行复制留存,使用完成后须马上归还甲方。
6. 乙方应保证单位资质、人员、技术、设备符合甲方的保密要求,参与、接触、知悉甲方涉密工作的人员,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更换。
7.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掌握其工作人员资质、自然情况,并就其工作人员的保密义务责任承担法律上的担保责任,保证在发生泄密情况后,能为甲方提供查找相关工作人员及泄密原因的线索和证据。
8. 因乙方原因泄密的,甲方有权解除 2026 年大兴分局局属各用犬单位犬食购置项目 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对因泄密所造成的后果,乙方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并不限于承担赔偿责任等)。

9.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日期: 2026 年 4 月 21 日

乙方(盖章):

日期: 2026 年 4 月 21 日

中标通知书

北京金源盛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2026年大兴分局局属各用犬单位犬食购置项目（项目编号：11011526210200032232-XM001）招标文件和你单位于2026年04月08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确定你单位为上述项目的中标人，主要中标条件如下：

项目名称	2026年大兴分局局属各用犬单位犬食购置项目
合同履行期限	一年
项目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对招标文件的确 认和意见	认可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
中标单价	成犬犬粮：29.5元/公斤 辅食：14.5元/公斤 训练奖食：8.5元/公斤
中标金额	小写：1550000.00元 大写：壹佰伍拾伍万元整

请你单位在接到本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北京市公安局大兴分局

2026年4月8日